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宜	蘭
郵	局
許	可
證	
宜	蘭
字	第
96	號

110年7月

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12期

政 令

建設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2

交通處

修正「宜蘭縣大型車輛行駛公告禁行路線通行證申請作業規定」……………4

社會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6

勞工處

宜蘭縣政府輔導青創餐飲業者上架外送平台服務及自主性推廣優惠方案補助計畫…7

秘書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9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11

環境保護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各類噪音管制區」（草案）……………22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00104375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第3點、第14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執行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建設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執行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府建管字第1080163369號函訂頒全文13點

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府建使字第1100104375號函修正第3點、第14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建築基地之開放空間確實開放提供公眾自由通行或休憩，及增進公眾使用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 三、本要點所稱開放空間，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廢止前之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三條及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廢止前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四條規定，所納管之開放空間。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審會）審議通過，得提高建築物高度，所留設之空間。
- 四、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經都審會通過後，本府應將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履行事項列為條款，通知起造人並副知管理單位。
- 五、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都審會通過之核准函及報告書。
前項核准文件及本府核發之建照執照均應記載核准文號及基地所留設開放空間，日後應確實供公眾使用等文字。
- 六、起造人應製作與開放空間告示牌內容相同之開放空間圖說，送本府、開放空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村（里）長辦公處備查，俾利後續管理及公告事宜。
- 七、建築工程申報開工時，起造人應在施工圍籬上設置與施工告示牌相同大小之開放空間預告圖照片，材質應具防水性。
- 八、建築工程施工期間，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至現場勘驗是否按圖施工；經發現與原核准內容不符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 九、建築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時，起造人應檢附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以下簡稱執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開放空間設施及其管理維護事項及方式，並納入公寓大廈規約草案內。本要點實施前，已申請或領得建造執照案件，亦同。
前項執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及連絡電話。
- (二) 開放空間設施及其管理維護事項。
- (三) 管理維護方式。
- (四) 其他管理維護執行有關事項。
- 十、建築工程核發使用執照前，由本府通知工程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到場，並請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當場說明開放空間竣工範圍及設施內容。
- 十一、使用執照及其核准函，應記載核准文號、開放空間面積、都審會決議要求事項及基地所留設開放空間，日後應確實供公眾使用等文字，並副知管理單位、開放空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民意代表、村（里）長，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 十二、公寓大廈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各鄉（鎮、市）公所完成報備後，本府應發文通知起造人將執行計畫書列入建築物點交其他項目，並確實辦理移交。起造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以下簡稱共用設施）點交前，本府應派員至現場確認有無違規情事，以釐清違規行為人，賡續為裁罰之依據。
- 前項共用設施點交時，起造人除應會同本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外，應同時通知開放空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及其村里長到場，說明開放空間點交事項。
- 十三、已領得使用執照及完成共用設施點交之開放空間建案，本府應予造冊列管，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管理單位之網站，每年實施抽查；發現有違規情形者，依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附表）。
- 十四、開放空間應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使用，不得限制開放時間。但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修正施行前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開放空間應至少於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開放供公眾使用，其餘時段得依既有設施設備予以限制。
- 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進出開口，並於明顯處張貼公告，其內容應載明開放時段及供民眾自由進出使用等。

◎附表：宜蘭縣建築基地開放空間違規處理流程

	項目	處理流程
1	增設柵欄式圍籬有封閉開放空間致阻礙公眾進出者	固定式屬違章建築部分：由建設處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固定式非屬違章建築或移動式部分：由建設處通知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限恢復原狀，逾期未恢復原狀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辦理。

2	種植喬木灌木樹叢有封閉開放空間致阻礙公眾進出者	由建設處通知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限恢復原狀，逾期未恢復原狀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辦理。但依政府機關規定，鼓勵綠美化者，不在此限。
3	開放空間標示牌	若有破損、被遮掩或移除者，由建設處通知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限恢復原狀，屆期未恢復原狀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辦理。
4	違章建築行為	由建設處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宜蘭縣政府處理施工中違建查報及拆除作業原則辦理；屬施工中違建者，經本府勒令停工二次，仍繼續施工，經制止不從，依建築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移送法辦。
5	保全阻擋行為	警衛或保全人員蓄意攔阻民眾使用開放空間者，由建設處通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改善。
6	其他有妨害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等違規使用行為。	上列項目以外之違規使用者，由建設處通知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限恢復原狀，逾期未恢復原狀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或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1100100042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大型車輛行駛公告禁行路線通行證申請作業規定」，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宜蘭縣貨卡車駕駛業職業工會、宜蘭縣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宜蘭縣土石採取業職業工會、宜蘭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本府秘書處、交通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大型車輛行駛公告禁行路線通行證申請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府建交字第1000066053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府交規字第1104208780號函修正發布第1、4、6、8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運輸特殊需求，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縣公告禁止大貨車行駛之道路（區域），除依本作業規定申請核准外，一律依公告禁行之路線（區域）、時段規定行駛。

三、申請行駛公告禁行路線通行證之條件如下：

- （一）位於大貨車禁行區域內之建築、營造、貨運相關行業及其他必須以大貨車、半拖車或全拖車載運原料或產品之公司行號。
- （二）位於大貨車禁行區域內因產業類別（非為載運貨物）必須進出管制區域之車輛。（如：大型車輛維修場站等相關產業）。
- （三）載運貨物進出大貨車禁行區域者。
- （四）大貨車所有人之停車場地位於大貨車禁行區域以內，且有必要於禁行時段進出停車場者。
- （五）管制公告有特別規定者。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申請人應檢具下列各項證件：

（一）車種：

1. 填妥本府受理申請大型車輛行駛公告禁行路線通行證申請書（車種）（如附件一）。
2. 申請人之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身分證影本。
3. 建築執照、工程契約書、訂貨單、買賣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行車執照影本。
5. 駕駛人之駕駛執照影本。
6. 委託他人申請之委託書。
7. 行駛路線圖，並以顏色標記起訖點及載明行經路線道路名稱。

（二）業種：

1. 填妥本府受理申請大型車輛行駛公告禁行路線通行證申請書（業種）（如附件二）。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最近六個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4. 訂（出）貨單、買賣契約書或車輛維修單等相關證件影本。
5. 委託他人申請之委託書。
6. 行駛路線圖，並以顏色標記起訖點及載明行經路線道路名稱。

前項各款經審查核可者，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領取通行證。

五、通行證樣式如附件三，依申請類別核發，有限期限以一年為限；申請期滿後依本規定再次申請。

六、受理申請單位：

- （一）申請行駛路線當地鄉（鎮、市）公所。
- （二）如需跨越行駛二鄉（鎮、市）以上管制路線，向本府交通處申請。

七、注意事項：

- （一）裝載物品與通行證所記載不符者，以無通行證論。
- （二）持本通行證之影本行駛者，視為無通行證論。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者，依相關規定處罰。

八、本作業規定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編按：本函申請作業規定附件諸附表、圖樣，經登載本府交通處網頁備查，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110010551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1 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鄉鎮市公所、110 年度老人及身障緊急庇護合約機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社會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老障字第 1080150033 號函訂頒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老障字第 1100105517 號函修正全文共 9 點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

新名稱：宜蘭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規範追償辦理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老福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保護安置案件，而由本府先行支付之相關費用，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償還義務人，指下列人員：

- (一)老福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老人保護安置案件之繳納義務人。
- (二)身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案件之繳納義務人。

三、本府受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安置日起三週內發文協尋家屬，並進行親屬協調。
- (二)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取得福利身分或申請相關福利資源。
- (三)進行追償。

四、本府得檢具第七點應償還之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償還義務人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 (一)依老福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老人保護安置案件之償還義務人：六十日。

(二) 依身權法第七十七條至七十九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案件之償還義務人：三十日。

前項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之事項，並合法送達。

本府應主動告知依老福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老人保護安置案件之償還義務人有第五點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

五、償還義務人提出前點第三項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之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查：

- (一) 為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經本府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 (二) 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包含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經本府評估無力負擔者。
- (三) 老人對償還義務人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
- (四)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
- (五) 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依身權法第七十七條至七十九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案件之償還義務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於必要時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其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

六、本府審查減輕或免除申請案件時，應注意避免影響償還義務人之基本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

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償還義務人，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亦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

七、本府應依本府委託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緊急庇護安置合約書內之標準，計算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後，再扣除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以計算償還義務人應償還之費用。

八、償還義務人一次繳清本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顯有困難者，得敘明理由，以專案方式申請分期償還。本府得依其家庭、經濟情況或其他事由，酌情核准分期償還；拒不償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九、本作業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勞青字第1100105321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輔導青創餐飲業者上架外送平台服務及自主性推廣優惠方案補助計畫」1份，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各總工會、本縣青年團體、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勞工處

縣長 林 姿 妙**宜蘭縣政府輔導青創餐飲業者上架外送平台服務及
自主性推廣優惠方案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府勞青字第1100105321號函

壹、目的

因應實體餐飲業者受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之重大衝擊，故執行本振興措施，促進青創業者數位轉型、擴大銷售管道，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機關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事業體負責人為設籍本縣、年滿20歲至4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事業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而有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且所經營之事業體，稅籍登記於本縣。
- 三、事業體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餐飲業」相關資訊。
- 四、事業體以實體店經營餐飲業務、非無人化服務之方式營業，且非停歇業中。
- 五、事業體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肆、補助金額及用途

本計畫補助用途項目及補助上限分述如下：

- 一、青創餐飲業者之事業體首次與外送平台服務業者簽訂上架（至少三個月期以上）本縣區域外送服務方案契約支出（不含押金）之費用，每一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 二、青創餐飲業者之事業體與外送平台服務業者簽訂之本縣區域優惠推廣活動支出之費用，每一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伍仟元為上限。

伍、補助範圍

第肆點兩款補助項目，每一業者各補助一次為限（相同負責人之不同事業體僅能擇一事業體補助），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契約方案價金，且所申請補助之契約方案無同時申請其他政府補助方案。

申請補助之契約方案起始日須為110年5月19日起。

陸、申請補助應附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1）。
- 二、切結書（附件2）。
-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若無公司、商業登記者（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免付。
- 四、事業體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 五、食品藥物業者登錄證明文件。
- 六、事業體無違章欠稅證明或最近一期繳稅證明文件。

- 七、事業體與外送平台服務業者雙方簽名或蓋章之上架外送平台服務方案契約書或優惠推廣方案契約書影本。
- 八、事業體申請補助款項之領據（附件3）。
- 九、匯款帳戶存摺影本（附件4）。
- 十、外送平台服務業者對事業體開立之契約價金發票或收據正本（附件5）。

柒、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一、申請之事業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查訪。
- 二、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 三、實際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與本計畫之規定不符。
- 四、申請之事業體或外送平台服務業者事後不符本計畫所定之條件。
- 五、因其他理由停止提供上架外送服務方案致未持續使用滿3個月者或停止優惠推廣方案，本府得依其未滿期間之比例追回補助款。
- 六、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捌、其他事項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支應，申請人向本府勞工處申請，依先後順序審核至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本府得停止受理補助款申請並公告之。

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編按：本函計畫第陸點諸附件（補助申請相關表件），登載本府勞工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097513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五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90028135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99年5月1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90068815號函修正第1-3、6-8及10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192541號函修正第10點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30197068號函修正第1、3-6及8-15點

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50107682號函修正第8、9點

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124706號函修正第4、9點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219006號函修正第2、4、5、7-9、11、12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00097513 號函修正第 5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修正、廢止之草案審查作業，設法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治法規，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所稱行政規則，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規定之行政規則。
- 三、本小組任務為審查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業務單位）送審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草案。
- 四、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本府相當職務之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指派本府相關業務及具有法律專業人員兼任，並得遴聘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本小組無法召開會議時，得以委員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方式行之。
- 六、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七、本小組審查業務單位提送之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制（訂）定、修正、廢止草案，得作成通過、修正、保留或退回之決議。
- 八、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流程如下：
 - （一）擬訂草案時，得邀集府內外相關單位（機關）、事業、團體研商，並廣徵意見。
 - （二）草案預告包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如附表一），應刊登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預告至少七日。
 - （三）草案預告完成後，業務單位應將草案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移送本小組審查（如附表二、三）。
 - （四）本小組審查通過後，業務單位應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提送縣務會議審議（如附表二、三）。
- 九、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流程如附表四：
 - （一）業務單位擬訂草案，應檢附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修正對照表）（如附表五），並得邀集府內外相關單位（機關）、事業、團體研商以廣徵意見。
 - （二）草案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應送本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以令發布施行。但行政規則之發布實施有急迫性，經簽奉一層核准免送本小組審查者，不在此限。
 - （三）前款以外之行政規則草案，免送本小組審查，簽奉一層核准後，以函下達。
- 十、本小組開會時，提案單位或機關應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機關）派員列席。
- 十一、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辦理；相關書表文件另定之。
- 十二、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

費。

外聘委員未出席會議，提供書面審查意見者，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

十三、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本府秘書處編列預算支應。

◎編按：本函作業要點附件諸附表，登載本府秘書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1100103781B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二）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1號。

（三）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711。

（四）傳真：03-935-3084。

（五）電子郵件：hwwei0322@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年一月間制定「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於一百零二年七月間修正部分條文。茲為擴大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包含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符合規費法規定之規費收費基準訂定程序，並簡化各校每三年應辦理一次收費基準定期檢討之行政流程，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二、增訂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明定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範圍，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 四、關於由學校訂定場地收費基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已明定「收費基準如附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
- 五、增訂經學校公告於指定地點及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費使用；增訂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如附表。（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考量學校因校地城鄉差距、設備新舊狀況、建物新建或老舊破損等特殊情形，有調漲或調降收費金額之必要，爰明定學校得調漲或調降收費金額之程序及其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為避免造成部分長期向學校借用場地之機關（構）或團體，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附表收費，致其收支困難，爰增訂本條規定給予收費優惠。（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基於公益考量，增訂因緊急急難救助或重大災害救援有使用學校場地之必要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原則上符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得免繳交場地使用費者，仍應繳交水電費及清潔費。考量各機關若為執行重大公共政策（例如：為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或罷免業務，設立投開票所），須使用學校場地者，為減輕其負擔，明定申請使用場地「倘無涉及對外營業或收費行為」，學校陳報本府許可者，學校得減收或免收申請人之水電費及清潔費。（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增訂使用場地辦理活動之內容不應違反公序良俗。增訂申請人不應私自將場地轉借（租）他人使用。增訂申請人不應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申請人之活動內容不應影響學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為營利行為。增訂申請人不應有其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增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採取必要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相關保險。（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
- 十一、考量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時間為非上班日、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出借場地時，學校須指派部分人力支援，並因而衍生加班費之支出，為使學校收支平衡，爰參酌其他縣市作法，明定學校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所收各項規費之辦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適用對象包含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供民眾辦理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	修正部分文字。

<p><u>活動使用，並予以妥善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p>	<p><u>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p>	
<p><u>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學校。</u></p>	<p><u>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場地，指本府所屬之學校校舍（地）、設施及停車場。所稱管理單位，指場地所在之學校。</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新增修正條文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p>
<p><u>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場地，包括學校之校舍、校地及停車場。</u></p> <p><u>學校依其他法令或依法令簽定契約之規定，將場地委由民間團體或個人使用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p>	<p><u>第三條 活動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申請使用場地：</u></p> <p><u>一、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活動。</u></p> <p><u>二、具有人文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活動。</u></p> <p><u>三、各級文教體育之交流活動。</u></p> <p><u>四、經本府核准之活動。</u></p> <p><u>五、經場地所屬學校核准之活動。</u></p> <p><u>申請使用校舍及設施者，應於使用日前七日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但特殊情形，經管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核准後，應於活動舉辦日前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u></p> <p><u>申請使用停車位者，應於使用日前一日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當日繳清所有費用。</u></p> <p><u>本府主辦之各項活動使用場地者，免繳納使用費、保證金及停車費。</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情形。</p>
	<p><u>第三條之一 學校附建之停車場，得委託私人經營，其經營與管理方式，應依停車場</u></p>	<p>一、本條刪除，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p>

	<p>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u>停車場開放時間及收費基準由學校另訂之。</u></p>	<p>明定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一規定。</p>
<p><u>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學校申請使用場地：</u> <u>一、教育、文化、社教或體育活動。</u> <u>二、經本府或學校許可之活動。</u></p>	<p><u>第四條 管理單位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及申請時段等，訂定收費基準收取場地使用費。</u> <u>前項收費基準，由學校依規費法第十條訂定，並送本府核定。</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關於由學校訂定場地收費基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已明定「收費基準如附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並修正部分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p>
<p><u>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十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繳交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府或學校許可者，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u> <u>經學校公告於指定地點及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費使用。</u> <u>第一項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如附表。</u></p>	<p><u>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項保證金之繳納標準如下：</u> <u>一、活動出售門票者，繳納預定售票總金額十分之一之現金或以金融業為付款人之即期支票。</u> <u>二、活動未出售門票或免費使用場地者或經評估須繳納保證金者，繳納新臺幣五千元。</u> <u>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申請人如有毀損場地，應視其損害程度於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償。</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並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 四、新增第二項規定；經學校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免費使用場地。 五、新增第三項規定；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u>第六條 學校因校地城鄉差距</u></p>	<p><u>第六條 場地因特殊情形無法</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u>、設備新舊狀況、建物新建及老舊破損等特殊情形有調漲或調降前條第三項附表所定收費金額之必要者，得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本府許可後公告實施。但每一收費項目之調降金額，不得逾原定收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u></p>	<p><u>於核准後供使用時，管理單位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u></p> <p><u>申請人因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日前五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u></p> <p><u>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以影響學校教學及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所訂情事者為限。</u></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p> <p>三、新增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考量學校因校地城鄉差距、設備新舊狀況、建物新建、老舊破損等特殊情形，有調漲或調降收費金額之必要，爰明定學校得調漲或調降收費金額之程序及其限制。</p>
<p>第七條 <u>申請人申請長期使用場地者，以一年為限；使用期滿後，得重新提出申請。</u></p> <p><u>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者，享有以下優惠：</u></p> <p><u>一、連續使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九折。</u></p> <p><u>二、連續使用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八折。</u></p> <p><u>三、連續使用期間達九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七折。</u></p> <p><u>第一項申請人使用場地，得以每小時計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u></p>	<p>第七條 <u>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使用費。但仍應繳納清潔費、水電費。</u></p> <p><u>一、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u></p> <p><u>二、本府所屬學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習、講習活動。</u></p> <p><u>三、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u></p> <p><u>四、其他經場地管理單位視實際需要核准者。</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p> <p>三、新增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為避免部分長期向學校借用場地之機關（構）或團體，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附表收費，造成其收支困難，爰新增本條規定給予收費優惠。</p>
<p>第八條 <u>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場地原狀。</u></p> <p><u>學校確認場地、設施及設備無損壞、短少後，無息發還保證金；有損壞、短少情形者，學校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復、補足。</u></p> <p><u>申請人於前項期限內未</u></p>	<p>第八條 <u>已核准申請使用之場地，管理單位發現有下列情形者，得廢止核准使用：</u></p> <p><u>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u></p> <p><u>二、緊急災變時。</u></p> <p><u>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八條，分列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p>

<p><u>修復、補足者，學校得就所受損壞及支出之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者，得追償之。</u></p>	<p><u>四、經本府或學校認定有損害場地設施之虞者。</u> <u>五、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u></p>	<p>規定之保證金繳納基準已明定於附表，爰刪除之。</p>
<p><u>第九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費：</u> <u>一、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u> <u>二、學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習或講習活動。</u> <u>三、場地所在社區舉辦之體育文化、教育或社教等活動。</u> <u>四、提供緊急急難救助或重大災害救援使用。</u> <u>五、其他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u> <u>前項情形，倘無涉及對外營業或收費行為者，經學校或政府機關（單位）陳報本府許可者，學校得減收或免收水電費及清潔費。</u></p>	<p><u>第九條 申請人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活動前向本府地方稅務局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並申請票券驗印；活動未收取費用者，亦應於活動前向該局報備。</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與場地使用管理無關，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三、現行條文第七條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並修正部分文字。 四、基於公益考量，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因緊急急難救助或重大災害救援有使用學校場地之必要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費。 五、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六、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原則上符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得免繳交場地使用費者，仍應繳交水電費及清潔費。 七、考量各機關若為執行重大公共政策（例如：為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或罷免業務，設立投開票所），須使用學校場地，為減輕其負擔，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陳報本府許可者，學校得減收或免收水電費及清潔費。 八、針對第九條第二項，將</p>

		另訂相關減收或免收之原則，俾利學校及申請人依循。
<p>第十條 <u>學校為辦理公共事務，未能於許可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得於該日期起算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定使用日期；申請人無法配合者，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u></p> <p><u>申請人因故須改定使用日期或取消場地使用申請時，應於原許可使用日期起算一日前申請改定或退款。</u></p> <p><u>前項申請人逾期始提出申請者，僅退還保證金及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其他費用不予退還。但申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逾期始提出申請，且已提出相關事證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條 <u>申請人於未經同意，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府或管理單位為主（協）辦單位，亦不得在該場地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所之必要時，應依管理單位指定地點設置。</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分列六款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分列為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許可使用場地或廢止場地使用許可：</u></p> <p><u>一、活動內容違反中央或地方法令規定。</u></p> <p><u>二、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u></p> <p><u>三、活動內容與申請許可之項目不符。</u></p> <p><u>四、私自將場地轉借（租）他人使用。</u></p> <p><u>五、活動內容有損壞場地之虞。</u></p> <p><u>六、違反第十二條規定。</u></p> <p><u>七、活動內容影響學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為營利行為</u></p>	<p>第十一條 <u>申請人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啟用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及其他水電通訊設施。</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p> <p>三、現行條文第八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情事發生時，學校得適用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之。</p> <p>五、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使用場地</p>

<p>。 <u>八、其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u></p>		<p>辦理活動之內容不應違反公序良俗。 六、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 七、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p>
<p>第十二條 <u>申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經本府或學校同意：</u> <u>一、宣稱、刊載本府或學校為主（協）辦單位。</u> <u>二、在場地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u> <u>三、在場地設置活動售票處所。</u> <u>四、啟用場地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u> <u>五、在場地另接電源、其他水電及通訊設施。</u> <u>六、使用場地進行拍攝或錄影者。但新聞報導不在此限。</u></p>	<p>第十二條 <u>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先經管理單位同意，並得收取有關費用。</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三、現行條文第十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分列六款規定。</p>
<p>第十三條 <u>申請人使用場地期間內，應維持場地安全、秩序及環境衛生；有緊急狀況發生時，應即時處理並向學校通報。</u> <u>學校得視辦理活動之類型及內容，要求申請人採取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責任保險。</u></p>	<p>第十三條 <u>申請人需佈置場地者，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恢復原狀。逾期未恢復原狀者，由管理單位逕予拆除，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如不足部分，予以追償。</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四、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明定學校得要求申請人採取必要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相關保險。</p>
	<p>第十三條之一 <u>使用學校停車位者，應依管理單位所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任意停放</u></p>	<p>一、本條刪除，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一</p>

	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停車場管理單位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其費用由申請使用人負擔。	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爰刪除之。
	第十三條之二 學校得將場地委由他人經營管理，其委託經營辦法由各學校自行訂定，報本府核定後公告。	一、本條刪除，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二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明定排除於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爰刪除之。
第十四條 <u>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學校或他人損害者，申請人或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 一、未經許可而使用場地。 二、違反場地使用之規定。 三、其他可歸責於使用人或申請人之事由。	第十四條 <u>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會同管理單位協調處理之。</u>	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分列三款規定。
第十五條 <u>汽、機、慢車應停放於場地停車場。非公務車輛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場地內者，學校得逕行拖吊或移置，所需費用由車主自行負擔。</u>	第十五條 <u>申請人因舉辦活動致侵害他人權益，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u>	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三、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一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六條 <u>學校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所收各項規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學校所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其他使用費及依第八條第三項扣抵之保證金，應優先用於管理場地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學校設備設施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但加</u>	第十六條 <u>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	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三、考量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時間為非上班日、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出借場地時，學校須指派部分人力支援，並因而衍生加班費之支出，為使學校收支平衡，爰參酌其

<p><u>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u></p> <p><u>前項費用之支出，除保證金外，應納入預算辦理。</u></p>		<p>他縣市作法，新增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本條新增，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p>

◎附表：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第一類：各類教室、辦公場所及穿堂						
項目別	單位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清潔費	其他使用費	保證金
		(以時段計，1時段=4小時)				
普通教室	間	450	200	200	所在場地若有冷氣設備，加開冷氣者，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噸（RT）12元/小時。	保證金金額以場地使用費3倍計算之。
專科教室（含英語教室、自然科學教室、音樂教室等）	間	500	250	200		
資訊教室	間	1,000	500	300		
視聽教室	間 (120 m ² 以下)	1,000	350	400		
	間 (120 m ² 以上)	2,000	900	400		
會議室	間 (80 m ²)	700	350	250		
	間 (80 m ² 以上)	900	800	300		
圖書室（閱覽室）	間 (80 m ²)	700	200	300		

	間 (81-160 m ²)	1,000	400	400	
	間 (160 m ² 以上)	1,000	600	400	
玄關/穿堂		300	100	100	

二、第二類：禮堂、活動中心、操場、各類球場、體育場館

項目別	單位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清潔費	其他使用費	保證金
		(以時段計，1時段=4小時)				
禮堂、活動中心	間 (1,000 m ²)	1,400	500	400	1. 所在場地若有冷氣設備，加開冷氣者，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噸(RT)12元/小時。 2. 場地特殊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3. 游泳池加熱系統每場次1,400元。	保證金金額以場地使用費3倍計算之。
操場	面	1,250	300	400		
風雨操場	面 (640 m ² 以下)	1,200	250	300		
	面 (640 m ² 以上)	1,500	500	350		
體育館、室內球場	間 (600 m ² 以下)	1,800	600	500		
	間 (600 m ² 以上)	2,000	700	500		
室外球場(籃球、網球、排球、羽球等)	面	1,000	200	300		
游泳池	座	600	900	500		

三、第三類：停車場、露營場地

項目別	單位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清潔費
		(按次計費)		

停車場	席/次	40		
露營場地	人/次	60	70	70

備註：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場地：申請人使用場地時間每次以 4 小時計費；逾 4 小時者，每超過 1 小時，加計 1 小時計費；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費；尾數不滿新臺幣 1 元者，四捨五入。
- 二、第三類場地：按次計費。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00019854 號

主旨：預告修正（重新劃定）宜蘭縣「各類噪音管制區」。

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 9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 （三）電話：03-990-7755 分機轉 207。
 - （四）傳真：03-990-5575。
 - （五）電子郵件：paul@ilepb.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各類噪音管制區修正草案總說明

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八年九月間依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發布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為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準據。茲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本準則第七條，修正噪音管制區劃定原則，增列供交通使用為主之土地；訂定交通運輸系統應於一定距離內劃定緩衝區之規定，及合理化噪音管制區劃定結果應維持既有住宅區之完整性原則。另因宜蘭縣各類噪音管制區（以下簡稱本管制區）之公告已逾二年期限，依本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檢討劃定，爰擬具修正（重新劃定）本管制區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增列本縣轄內高速公路及鐵路用地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以符合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點）
- 二、新增第四點規定，以符合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點)

宜蘭縣各類噪音管制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p> <p>一、第二類管制區：</p> <p>(一) 本府文化局與孔廟及本縣轄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p> <p>(二) 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及公私立醫院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p> <p>(三) 宜蘭市、頭城鎮、羅東鎮、蘇澳鎮、礁溪鄉、五結鄉、冬山鄉都市計畫內住宅區。</p>	<p>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p> <p>一、第二類管制區：</p> <p>(一) 本府文化局及孔子廟與轄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p> <p>(二) 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及公私立醫院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p> <p>(三) 宜蘭市、羅東鎮、礁溪鄉、五結鄉、冬山鄉都市計畫內住宅區。</p>	修正部分文字。
<p>二、第三類管制區：凡本縣轄內第二類及第四類管制區以外之區域。</p>	<p>二、第三類管制區：凡本縣轄內第二、四類管制區以外之區域。</p>	修正部分文字。
<p>三、第四類管制區：本縣龍德、利澤工業區、蘇澳港區、南方澳地區、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五結鄉、冬山鄉等都市計畫內之工業用地範圍內、高速公路及鐵路用地。</p>	<p>三、第四類管制區：本縣龍德、利澤工業區、蘇澳港區、南方澳地區暨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五結鄉、冬山鄉等都市計畫內之工業用地範圍內。</p>	增列本縣轄內高速公路及鐵路用地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以符合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p>四、高速公路、鐵路用地周界外三十公尺以內之區域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宜蘭市、頭城鎮、羅東鎮、蘇澳鎮、礁溪鄉、五結鄉、冬山鄉都市計畫內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p>		<p>一、本點為新增。</p> <p>二、為符合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